

16岁以下中学生禁骑电动车

交通管理部门:将加大查处力度,家长应担负起监督职责

□本报记者 赵志国

3月29日是第26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近日,记者在市区街头看到,未成年的中学生骑电动车上下学现象时有发生。针对这一现象,我市公安交管部门近期将加大对未成年人违法骑电动车上路的查处力度。

学生:骑着电动车听着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2条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因此,未满16周岁骑电动车的行为属于交通违法。丁零零……3月19日下午5时许,随着放学铃响起,在市区矿

工路东段一所中学大门口,学生们鱼贯而出,其中不乏骑着电动车的学生。他们穿校服骑着电动车在道路上逆行、闯红灯、载人,还有一些学生骑着电动车塞着耳机听歌,甚至互相搭着肩膀骑行。

有学生说,尽管学校要求不能骑电动车上学,但是为图方便还是会骑。当记者问到何不乘公交车或者骑自行车时,几名学生表示,坐公交车要等车,且公交站牌离家还有一段距离。骑自行车费力又很慢,相比之下电动车则快捷方便得多。

家长:也是无奈之举

在开源路中段一所中学门前,正准备接孩子放学的孙女士说:“我家孩子看到不少同学骑电动车,也吵着要买,但我一直没同意。孩子才15岁,骑电动车太危险了。而且,这个年纪的孩子正值青春期,有叛逆心理,只有学校、家长相互配合,才能解决这个问题。”

市民贾女士说,让孩子骑电动车上下学也是无奈之举。“我们工作忙,不能接送孩子;坐公交车的话,从家到学校没有直达车,倒车太费时间了。所以我们才让孩子骑电动车上下学。不过,我们也是提心吊胆的,每天都叮嘱孩子注意安全。”

对于中学生骑电动车上下学的行为,很多市民持反对态度。市民郝先生表示,孩子的安全意识还不够,不适合骑电动车上学。“平时,我在路上经常被骑电动车的孩子吓出一身汗:他们车速很快,拐弯时也不看看周围的情况,很容易发生危险。”

学校:需要家长、社会的配合

在我市许多学校,禁止骑电动车上学都被写入校规,而且通过家长微信群等方式下达通知。市第八中学针对学生安全出行,每年开学伊始,都会让每位家长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不让孩子违规骑车,同时,学生也要签下交通安全承诺书,承诺安全出行,保障自身安全。该校政教处主任徐仲说,学校

安全教育工作再全再细,也还少不了家长、全社会的关注配合。

通知也发给家长了,可为何还有这么多中学生骑电动车上学呢?3月22日上午,记者在公园北街一所中学校园看到,一辆辆自行车整齐地排放着,并没发现有电动车。该校的张老师说:“几年前,我们学校也有学生骑电动车上下学

现象,后来学校规定,学生骑电动车禁止进校园,经过老师耐心教育,再加上科学管理,如今,学生骑电动车上学的现象大为减少,但仍有一些学生把电动车停放在学校外的停车场,然后步行进校园,放学时又骑着电动车回家,对这种现象,学校也只能平时加强安全教育和劝导。”

交警:发现一起制止一起

采访中,市区多名一线执勤交警表示,他们经常会遇到未成年学生骑着电动车闯红灯、超员、逆行等情况,有的孩子骑的还是改装车、无牌超标车。市公安交管支队事故预防和处理大队相关民警告诉记者,据统计,近年来市区发生的电动车交通意外事故中,“学生电动车族”造成的交通意外事故占近30%。今年2月份,两名中学生骑着电动车在矿工路西段快车道上急驰追逐,其中一名孩子所驾驶的电动车压住快车道上的一个石

子,连人带车摔倒在快车道上,紧随其后的一辆小轿车刹车不及,直接从这名孩子的左胳膊碾压过去,造成该学生左胳膊粉碎性骨折。

市公安交管支队宣传大队副大队长柴海峰说,作为监护人的家长,应当负起责任,教育未成年人不要骑电动车,并对此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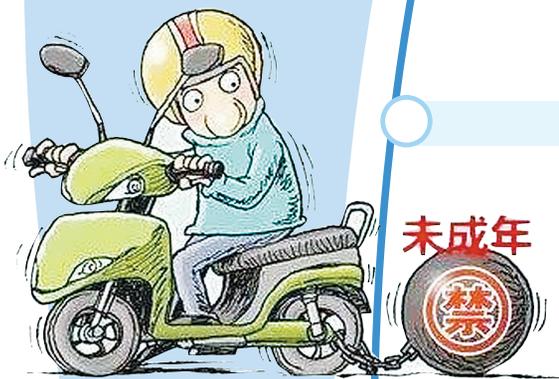
3月22日上午,市公安交管支队民警来到市第七中学,利用生动的语言和一根根血淋淋的青少年驾驶电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例,

向广大师生讲述青少年驾驶电动车的危害,提高自身交通安全意识。

据了解,“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市公安交管支队发给全市中小学校师生、家长一封信,要求学生骑自行车须年满12周岁,骑电动自行车须年满16周岁,并需佩戴安全头盔。要求学校对学生上下学交通方式进行排查,严格禁止未达法定年龄骑电动车上下学,对违法学生发现一起制止一起。



一位中学生边骑电动车边吃东西 本报记者禹舸摄



中学生骑电动车载人 本报记者禹舸摄

►交警规劝未成年中学生不要骑电动车出行(资料图片)

